中国石油大学文件

中石大东发[2024]14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 教职工申诉处理规定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:

现将《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教职工申诉处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 2024年5月10日

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教职工申诉处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为保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,依法处理教职工的申诉,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》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学校章程,制定本规定。
-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事业编制教职工。与我校存在聘用关系或劳动关系的非事业编制人员可参照执行。
- 第三条 教职工对涉及本人的人事处理不服的,可以依照本规定申请复核;对复核结果不服的,可以依照本规定提出申诉。

法律法规对教职工申诉另有规定的, 从其规定。

第四条 处理教职工申诉,应当坚持合法、公正、公平、及时的原则,依照规定的权限、条件和程序进行。

第五条 教职工提出申诉,应当以事实为依据,不得捏造事实,诬告、陷害他人。

第六条 复核、申诉期间不停止人事处理的执行。教职工不因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而被加重处理。

第七条 复核、申诉应当由教职工本人申请。本人丧失行为能力、部分丧失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,可以由其近亲属或监护人代为申请。

第二章 机构设置及职能

第八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(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)。

申诉委员会一般由 11 人组成,设主任 1 名,由分管工会的校领导担任,副主任 1 名,由工会主席担任。委员由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(法治办公室)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,法律顾问,教职工代表组成。其中,法律顾问由学校委派,教职工代表由教代会执行委员会选取。

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会,办公室主任由工会主席兼任。

第九条 申诉委员会主要职责是负责受理、审查、审议受处分或处理教职工的申诉并作出处理决定。

第十条 申诉委员会履行职责应遵循合法、公平、公正、实事求是的原则。

第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职责为:

- (一)登记签收申诉书等有关材料并呈报申诉委员会主任;
- (二)筹备申诉委员会会议;
- (三)与申诉人、被申诉单位联系,做好申诉档案存档工作;
- (四)申诉委员会主任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第三章 申请与受理

第十二条 教职工对所受人事处理不服的,可在收到处分或 处理决定书 30 日内向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申请复核,或向申诉 委员会办公室提出申诉。复核的时效期间自教职工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人事处理之日起计算;申诉的时效期间自教职工收到复核决定、申诉处理决定之日起计算。

第十三条 教职工申请复核或申诉的,应当提交申请书,同时提交原人事处理决定、复核决定或者申诉处理决定等材料的复印件。申请书可以通过当面提交、邮寄或者传真等方式提出。

教职工当面递交申请书的, 受理单位应当场出具收件回执。

- (一)申请人的姓名、出生年月、单位、岗位、政治面貌、 联系方式、住址及其他基本情况;
 - (二)原作出处理的部门;
 - (三)复核、申诉、再申诉的事项、理由和要求;
 - (四)申请日期。

第十五条 受理复核的部门、申诉委员会在收到教职工复核或申诉申请书之日起 15 日内,依据本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,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,书面通知教职工予以受理;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,书面通知教职工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。

教职工就有关事项已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直接向学校上 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诉并已获受理的,学校不再受理。

第十六条 在处理决定作出前,教职工可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复核或申诉申请。受理复核的部门或申诉委员会在接到申请人

关于撤回复核或申诉申请后,可以决定终结有关处理工作。终结 复核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;终结申诉处理决定应以书 面形式告知申请人和原作出处理的部门。

第四章 审理与决定

第十七条 原作出处理的部门应当自接到复核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维持、撤销或者变更原人事处理的复核决定,并以 书面形式通知教职工。

申诉委员会应当自决定受理申诉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。案情复杂的,可以适当延长,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。

第十八条 被申诉单位对其作出的决定负有举证责任,应在收到申诉通知书起5日内,向申诉委员会提交书面答辩及相关证据材料。

第十九条 申诉委员会应对作出原决定的事实、依据和程序进行全面审查。

申诉委员会有权对申诉、再申诉事项进行相关调查。调查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,接受调查的部门或者个人有配合调查的义务,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证据。

第二十条 申诉委员会议须有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为有效。申诉处理决定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方为表决通过。本规定所述的回避人员应从应到委员基数中扣除。

第二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进行申诉审查后认定原处分决定认

定事实清楚、依据正确、程序合法、定性准确、处理适当的,应维持原处分决定。

- 第二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进行申诉审查后认定原处分决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,应当撤销处分决定,重新作出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重新作出决定:
 - (一)处分所依据的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;
 - (二)违反规定程序,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;
 - (三)超越职权或者滥用职权作出处分决定的。
- **第二十三条** 申诉委员会进行申诉审查后认定原处分决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,应当变更处分决定或者责令原处分决定单位变更处分决定:
 - (一)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错误的;
 - (二)对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情节认定有误的;
 - (三)处分不当的。
- 第二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后,应当制作申诉处理决定书。申诉处理决定书包含如下内容:
- (一)申诉人的姓名、出生年月、二级单位、岗位及其他基本情况;
- (二)原作出处理的部门名称、人事处理和复核决定所认定的事实、理由及适用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有关规定;
 - (三)申诉的事项、理由及要求;
 - (四)申诉委员会认定的事实、理由及适用的法律、法规、

规章和有关规定;

- (五)申诉处理决定;
- (六)作出决定的日期;
- (七)其他需要载明的内容。

第二十五条 复核决定应当及时送达教职工。申诉处理决定书、再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教职工和原作出处理的部门。申诉处理决定书一经送达,即发生效力。

复核决定、申诉处理决定书的送达,依照民事诉讼法关于送达的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 复核决定、申诉处理决定书应存入教职工个人档案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文件执行。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校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(此1	件	主	动	公	开)
•	ν u ,		-	. / 4	4	/ 1	_

中国石油大学(华东)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

2024年5月10日印发